

2012年物流师考试辅导：保税区内仓库的设立登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2\\_E5\\_B9\\_B4\\_E7\\_89\\_A9\\_c31\\_6464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7_89_A9_c31_646423.htm)

一、业务概述 保税区内保税仓库，具有以下仓储功能：1. 储存保税区内贸易企业和本企业从国外进口的保税货物，办理视同出口手续后的国内货物. 2. 储存所有权属境外公司的进口保税货物. 3. 存放区内加工企业向海关办理过出口手续的加工产品. 区内保税仓库储存的保税货物，可以在仓库内进行货物分级、挑选、刷贴标志、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，但不能改变其原来商品物理属性，也不允许产生损耗。海关对保税区内保税仓库实行联网管理，经营企业须配置海关指定的仓库计算机管理软件、使用统一的台帐及提货单。海关有权对保税仓库所储存的保税货物进行检查。

二、办事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》

三、办事机构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

四、办事准备

- 1、应具备的资格 (1)具有仓储经营场所,并经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保税区工商处批准，具备仓储业务经营权. (2)经保税区公安处消防科勘查其核准. (3)已经保税区海关登记注册。
- 2、需交验的单证：(1)企业申请设立区内仓库/物流分拨中心的书面申请报告. (2)企业海关注册登记证书(复印件). (3)工商营业执照(复印件). (4)自建仓库产权证或租赁仓库合同、库位平面图. (5)仓库管理人员名单、联系地址和电话。 (6)建立分拨中心另需提供经 海关总署 归类中心 上海分中心核准的商品HS编码归类表一份。
- 3、企业在第一次领取《进库登记簿》3个月之内必须发生有关业务，并每月按时核销。
- 4、保税区内仓库所有保税货物应有序堆放，未

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发货，有关进出库有效单证应保存完好

五、办事机构义务 海关对企业交验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，符合有关规定的，核发《进库登记簿》。

六、办事程序 第1步：企业向保税区海关提出申请，交验以下单证：(1)企业申请设立区内仓库/物流分拨中心的书面申请报告。(2)企业海关注册登记证书(复印件)。(3)工商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。(4)自建仓库产权证或租赁仓库合同、库位平面图。(5)仓库管理人员名单、联系地址和电话。(6)建立分拨中心另需提供经海关总署归类中心上海分中心核准的商品HS编码归类表一份。

第2步：保税区海关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，符合规定的，即予办理登记手续并发放《保税区内仓库登记证书》。

第3步：保税区海关进行实地勘察，核发《进库登记簿》。

七、办事时限 备案单证手续齐全,当日即可签发保税仓库批准证书.5个工作日内对保税仓库进行勘察. 辅导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